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江嘉曼

電話：04-37061175

電子信箱：e-25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73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洋委員會 113 年海洋教師研習營簡章

(A09030000E_1130073040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海洋委員會113年度「海洋教師研習營」北部第3梯次及中部各梯次自113年6月19日至30日開放第二階段報名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3年6月18日海科教字第11300065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海洋委員會為使高中（職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當前海洋相關發展趨勢，融入校內海洋教育，藉旨揭研習營活動，培養教師海洋思維，促進向海發展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營將自本（113）年7月10日起舉辦，並已自5月15日至6月14日完成第一輪網路報名事宜。經海洋委員會綜整各梯次報名狀況，目前北部第3梯次及中部各梯次均尚有名額，爰請再次協助宣傳推廣，鼓勵教師報名參加，活動簡章請參考附件。
- 四、相關疑義請逕洽旨揭研習營承辦廠商（泉沐創意娛樂股份有限公司-113年度海洋教師研習營報名小組、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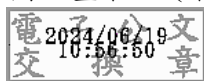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4653

service@quanmu.com.tw、07-2693016分機25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